

《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数字化融合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数字化融合规范》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由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投融资工作委员会申请，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该标准由深圳亿亨安防装备贸易中心负责承办。该标准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

标准编制单位由深圳亿亨安防装备贸易中心作为承担单位，中国互联网协会互联网投融资工作委员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电子竞技工作委员会、北京国首珠宝首饰检测有限公司（国家首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珠宝学院、深圳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博数鉴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大卖家文化传媒（广州）有限公司、广东禧至尊珠宝有限公司、广州祥和珠宝有限公司、小帅珠宝（广州）有限公司等作为参与单位。

二、目的意义

随着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已经成为各个行业重要的全球发展趋势之一，珠宝行业也不例外。为保障珠宝玉石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数字化融合规范，规范行业做好为人民服务的能

力要求，本文件依据《“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相关文件精神内涵而制定，对于建设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数字化融合发展，对珠宝玉石行业数字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旨在结合我国现行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在“参照国际、立足国情、以人为本、服务应用、开放合作、严谨科学”的基本原则指导下，积极推动珠宝玉石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本标准从资产保护、结构流程优化以及数据安全保障等核心目的出发，旨在构建一套科学、规范且高效的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数字化融合应用体系，以适应新时代下珠宝玉石市场的发展需求，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3 年 12 月 6 日，行业调研，在京召开珠宝玉石行业互联网市场发展现状研讨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过立项；

2024 年 1 月 11 日，根据专家意见调整草案内容；

2024 年 1 月 14 日，在京举办第一次编制组研讨会，与会专家给出修改意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京举办第二次编制组研讨会，与会专家给出修改意见；

2024 年 4 月 6 日，在京举办第三次编制组研讨会，与会

专家给出修改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京举办第四次编制组研讨会，与会专家给出修改意见；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京举办第五次编制组研讨会，与会专家给出修改意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京举办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数字化融合规范草案定稿会议，与会代表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一致通过草案；

2024 年 6 月 3 日，提交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草案详细规定了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的数字化融合规范，规定了从用户注册、预约服务、检测流程到数字证书的生成、存储和安全要求。标准强调了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要求使用区块链等技术确保信息不可篡改，并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明确的合规要求。该规范旨在促进珠宝行业数字化健康发展，保障消费者权益。

（一）基本要求

对从事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的机构、人员和设备设施等因素进行有效管理，审核登记，建立名录，并加强定期监督和日常巡查，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的有效性的说明。

（二）数字化融合

数字融合部分主要涉及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的数字化过程，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鉴定服务的效率、透明

度和安全性，同时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查询和验证途径，促进珠宝玉石行业的数字化转型。

（三）数字化拓展

数字化拓展内容是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服务数字化应用的一部分，旨在通过区块链技术、云存储服务、数字孪生等这些数字化拓展内容，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服务能够提高效率，减少欺诈，保护消费者权益，并推动行业的数字化和标准化进程。

六、保障级选择说明

本标准遵循规范性、先进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首先，标准编制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其次，标准全面调研行业现行方法，充分吸纳行业实践，标准研制过程中持续关注行业动态，积极调研相关企业和个人实践经验，随时更新普遍和特典案例的处理方式和经验；最后，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标准的应用范围、实施难度和市场平衡，确保标准能够在各种场景下得到有效应用，做到程序公正，保护各方权益。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目前国际国内无同类标准。

八、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法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一）贯彻国家有关政策与法规

本标准中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本标准项目主要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制定，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存在冲突问题。

（二）与相关国内标准的关系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2022年9月14日公开征求意见），《重要数据识别指南》，《重要数据处理要求》，CNAS-CL01-A015: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珠宝玉石、贵金属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GB/T 35273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4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修订中），GB/T 37932-2019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GB/T 39477-2020《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27973-2019《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电信领域大数据安全防护实现指南》，GB/T 37988-2019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41479-2022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GB/T 35274《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GB/T 2098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级分

类指南》，GB/T 23050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供应链数字化管理指南》，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7732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储存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41391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GB/T 42570 《信息安全技术 区块链技术安全框架》，GB/T 42571 《信息安全技术 区块链信息服务安全规范》，GB/T 42572 《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参考架构》，由全国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3）归口管理的《数字化供应链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2418.10-2022 - IEEE Standard for Block-chain based Digital Asset Management，GB/T 43441.1 《信息技术 数字孪生 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ISO/IEC 30173:2023 《数字孪生 概念和术语》等国家标准，保证标准相关内容和已发布标准的一致性。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精准和依据

工作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经历了行业调研、多方研讨、内部讨论与论证、专家征求意见等过程，工作组在工作过程中遵循编制原则，对国内外现状做了大量调研，最后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完成了标准编制工作。在整个过程中除命名修改外，未遇到重大意见分歧点。

标准名称最终沿用行业惯例和有关标准，将“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数字化融合规范”翻译为“Specifications for

the Digital Integration of Internet Gems and Jewellery Identif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十、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行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十一、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该标准为保障珠宝玉石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数字化融合规范，规范行业做好为人民服务的能力要求，分别给出基本要求、数字化融合和数字化拓展内容的明确描述，建议在全国推荐性实施，政府主导监督，企业自觉落实。

在具体贯彻实施该标准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确凿的证据为基础，让事实说话，让数据支撑，确保每一个判断和决策都是建立在坚实的事实基础之上，而不是僵化地套用固定的规则，这样才能更有效地解决问题，做出最合适的决策。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同时，为企业提供合理的经营空间，促进健康和谐的市场环境。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现行有关标准。

十三、有关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暂不涉及专利。

《互联网珠宝玉石鉴定认证数字化融合规范》编制

2024 年 5 月 30 日